

南投縣社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標：

- 一、消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印象之傳統文化與性別限制。
- 二、營造平等、多元，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文化與校園環境。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之專業倫理與事件處理之公平、正義。

參、組織與任務：

1.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五～十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3.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
4.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二點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5.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6.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主持會議。
7. 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實施方法：

一、教學原則：

1. 每週集會、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彈性學習節數等進行教學。
2. 以兒童為本位，多元學習方式進行，例如討論、示範、演示、戲劇…等方式進行。
3. 安排專題演講或教學。
4. 利用校園安全地圖講解，以加深認識。

二、教學時間：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

三、學生部分：

- (一) 有關課程之配合：各領域融入性別議題，幫同學瞭解性別生理、性別心理、性疾病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因應社會結構之變化所應建立之性別觀念。
- (二) 配合本校輔導室信箱提供性別教育相關信函輔導。
- (三) 週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宣導。
- (四) 班會課實施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探討健全人格的培養，家庭中角色、兩性交往及預防性侵犯等主題。
- (五) 鼓勵研讀「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書籍文章。

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理機制：

一、本計畫之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含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觸、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

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行其接觸或意圖者。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計畫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以相關法令及學校輔導程序，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縣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及相關單位。

二、本校教職員工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問題時，可向性平會秘書提出申訴及 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方式提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性霸凌，亦可向委員會求助。

三、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四、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教導處）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進行之 調查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本階段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 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並置發言人（性平會秘書）一人。委員會成員與事件關係人有三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之。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意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調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六、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本校得向主管教育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七、本校所有單位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處理性騷擾、 性侵害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別平等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石芳怡

教導主任：何政達

校長：莊正平

本校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校職務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莊正平	男	校長	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計劃執行情形
執行秘書	何政達	女	教導主任	1. 規劃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2. 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與議題教學活動
委員	陳柏銘	男	總務主任	1. 各項經費的配合辦理 2. 軟硬體設施規劃 3. 支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莊志宏	男	訓導組長	1. 緊急危機處理 2. 進行校安通報
委員	李宜瞳	女	教務組長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議題活動及業務
委員	石芳怡	女	輔導股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 2. 進行社政(關懷 e 起來)通報
委員	田麗逸	女	科任教師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委員	石季薇	女	級任教師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委員	賴盈羽	女	幼兒園主任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委員總數 9：女性委員 5 人、男性委員 4 人

* 女性委員要超過 2/1，單一性別不能少於 3/1